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81號

原告 張百輝

被告 古玲玲

訴訟代理人 林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晚間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欲在該處路邊機車停車格停車時，碰撞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右後方向燈及車牌，致乙機車向左倒地，左側及右後車身均因此受損。嗣乙機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700元，且於維修該日無法使用，致原告額外支出通勤交通費58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搭載其配偶即本件訴訟代理人林建雄前往上開地點，準備停入路旁機車停車格時，有稍微碰觸到格內的一輛機車，致該機車向右傾斜，靠在另一機車上；但該機車並未倒地，林建雄就將之扶起，且該機車根本不是原告所有之乙機車，原告主張之事發經過與

01 事實不符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05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06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07 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8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0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
11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另民法第191條之2雖就動力車輛在使
12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推定駕駛人之過失，然此一規定並非
13 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主張侵權行為者，仍應先就駕駛人
14 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待舉證成立後，始
15 有推定過失之適用。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甲機車碰撞其所有之乙機車右側車
17 尾，致乙機車向左倒地，因而受損。然經勘驗現場2支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其中之一僅見被告騎乘甲機車搭載林建雄，駛
19 至上開地點停下，林建雄隨後下車，即未再攝錄到被告有何
20 其他舉止。另一畫面中亦僅見被告騎乘甲機車停止於上開地
21 點之停車格外，林建雄則於停車格附近持續徒手搬移物品，
22 並於過程中將某機車扶起，但其扶起之機車是否為乙機車、
23 為何傾倒、向何方向傾倒、全倒或半倒，均無法從畫面判斷
24 （本院卷第131-132頁）。經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
25 宗，被告於警詢時就本件事發經過復係陳稱：其進入停車格
26 時，前輪碰觸格內其他機車，致該車向右倒，由林建雄將該
27 車扶起等語，而與原告所陳之碰撞情形經過容有歧異（本院
28 卷第50頁）。是依本件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騎乘甲機車
29 碰撞乙機車之行為，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30 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01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2 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壹、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馬正道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9 合 計	1,0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